

银河资本-兆天金牛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二版）生效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〔2018〕106号）规定及证监局要求，为完成产品整改，“银河资本-兆天金牛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各委托人签署了银河资本-兆天金牛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二版）（以下简称“第二版资管合同”）。

资产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第二版资管合同的备案材料。经核查，2021年12月10日系统审核通过变更，第二版资管合同自2021年12月10日起正式生效。现我司特此告知本计划已具备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

